

#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部 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孤残儿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送寄养、安置等服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无下属单位。下设有一室六部，包括有办公室、养护部、医疗部、教育部、收养安置部、后勤部和综合服务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临聘人员 94 人。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2022 年，区社会福利中心围绕争创“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点”总目标，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努力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送养、安置等服务工作，让他们得以善育、优教、良医、众扶。

1. 根据深圳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100%；

2. 及时录入及更新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儿童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准确率 100%；

3. 完善中心内部医疗配置，提供更为全面的日常诊疗和医学护理服务，充分整合运用多家省市区级公立医院绿色就医通道，确保转诊救治及时率 100%；

4. 在“早教-学前-特教-职教”全链条教育体系的基础上，拓展多元化教育模式，确保适龄孤残儿童适教 100%；

5. 发展职训班级促进孤残青年职业教育专业化发展，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成年孤儿社会化能力，促进具备条件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率 100%。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5,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5,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8%。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纳入中心部门预算；二是新增成年孤儿安置费项目，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基本社会生活能力和

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化安置，促进成年孤儿从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转向回归和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 5,0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02 万元、公用支出 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 万元、项目支出 2,19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02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2,190 万元，具体包括：

1. 儿童生活抚养预算 760 万元，主要包括：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760 万元，用于足额保障在院不同年龄阶段的孤残儿童在伙食、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及日

常修缮等方面的实际需要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根据每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同时 2022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提前下达儿童生活抚养预算数额较 2021 年减少。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用于中心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中心员工行政办公需求。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3. 民政事务预算 88 万元，主要包括：成年孤儿安置费 39 万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原局本级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49 万元，用于保障符合社会化安置的 6 名成年孤儿的社会化安置过渡经费及购买 5 名社工为孤残儿童提供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生活跟进、行为矫治、精品项目打造等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新增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项目和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4.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1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培训经费 15 万元，用于确保全区养老护理员年度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培训覆盖区、街道、社区养老护理人员以及居家养老的家庭照护者，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护理操作技能。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养老护理员培训场次减少，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5.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预算 45 万元，主要包括：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45 万元，用于孤残儿童奶粉、尿不湿、米糊等日用品采购，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儿童生活抚养专项提前下达数额减少。

6. 办公楼修缮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 20 万元，用于维护中心儿童生活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总计 13500 平方米的环境安全，保证儿童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度预算持平。

7. 弃婴医疗项目预算 230 万元，主要包括：弃婴医疗项目 230 万元。用于为中心监护儿童购买少儿医保，保证院前弃婴、中心儿童所需医疗费用及住院儿童陪护服务的正常开展。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院前弃婴儿童医疗费用减少。

8.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02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022 万元，用于保证中心儿童得到及时护理，购买 121 个工作量的人力资源服务，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成本；以及中心安全生产、防疫物资采购及其他管理等项目支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20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根据《〈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外聘用人员改革，相关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2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20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1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190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儿童生活抚养	760	维护孤残儿童和特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其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发展等权益；通过早期干预，降低残疾儿童的残疾度；通过开展康复训练、特殊教育课程等，提升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加快开展国内（外）收养，对中心儿童按情况分类安排学习。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10	按规定配足办公设备，增进工作效能，提升工作效率。按需为儿童生活区、活动区补充家具设备，改善孤残儿童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民政事务	88	为符合社会化安置成年孤儿申请社会化安置过渡期相关经费，进一步促进其走向社会，融入社会。关注孤残儿童身心发展，策划开展与其成长需

		<p>求匹配的个案、小组、团体活动服务，及时介入与干预；策划开展各类儿童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及宣传工作；定期策划开展儿童社会化实践活动，促进其社会融合。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完成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p>
<p>培训经费 (通用项目)</p>	15	<p>与深圳健康养老学院联合设立深圳健康养老学院龙岗分院，由深圳健康养老学院负责教学管理，龙岗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实施“四级”培训体系，培训覆盖区、街道、社区养老护理人员以及居家养老的家庭照护者，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护理操作技能。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完成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p>
<p>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p>	45	<p>提升生活质量，切实做好孤残儿童精细化养护，维护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合法权益，保障孤残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完成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p>

弃婴医疗项目	230	为孤残儿童购买少儿医保，提供基本医疗诊治、住院治疗以及住院陪护服务，使孤残儿童得到应治尽治。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一般管理事务	1,022	保障员工用工薪酬和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及医疗设施设备电力运作维护等，提高孤残儿童医、养、教、康、置服务质量，同时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办公楼修缮	20	保持房屋主体、水电等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2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为 45 万元。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社会福利	4,467
三、单位资金	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67
1. 事业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3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8
5. 其他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368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25
		购房补贴	243
本年收入合计	5,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0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000	支出总计	5,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00	2,811	2,190	1,527	1,527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社会福利	4,46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67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事业单位医疗	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8
		住房改革支出	368
		住房公积金	125
		购房补贴	243
本年收入合计	5,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0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000	支出总计	5,00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00	2,811	2,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	2,407	2,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8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3	0
	20810	社会福利	4,467	2,277	2,1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67	2,277	2,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	3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	36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	36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	125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	243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1 年	20	0	0	20	0	20
	2022 年	20	0	0	20	0	2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811	2,811	0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760	760	0	
弃婴医疗项目	弃婴医疗项目	230	230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022	1,022	0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	15	15	0	
成年孤儿安置费	成年孤儿安置费	39	39	0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49	49	0	
（直达资金）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直达资金）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45	45	0	
金额合计		5,000	5,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以父母之大爱善待特殊的孩子”的工作理念，坚持“示范化建设，清单化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化服务”四化标准，对标“全国儿童关爱服务示范区”，认真抓好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养育护理、收寄养、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抚育水平；办好“深圳市健康养老学院龙岗分院”，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特殊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服务儿童人数、员工培训人次	270人以上、400人次以上
		质量	物资合格率	物资合格率100%
		时效	服务时效、服务项目履约评价、用工成本拨付率	一年期、90分及以上、及时拨付
		成本	成本控制	100%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	1. 每成功送养1名儿童，至少为财政节约2432元/月，29184元/年； 2. 为中心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后，每年为财政节约3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1. 接受教育的脑瘫、智障儿童在认知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 2. 经过医治和康复介入，肢体残障儿童在大运动发育方面得到改善。	1. 每年康复救助儿童人数130名以上； 2. 门诊及住院救助孤残儿童4000人次以上。
		可持续影响	通过提升孤残儿童各项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服务对象生活满意度90分及以上
		生态效益	提升中心院内及周边绿化环境质量，开发园艺项目，提升服务对象注重生态环境意识。	实施绿化提升项目1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残儿童服务整体满意度	90分及以上
		其他满意度	员工整体满意度	90分及以上